

# 完善电子合同印花税的征管

李进 朱彦婷 周和

(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 成都 611130)

**【摘要】** 电子商务在改变传统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也冲击了传统税制,特别不利于印花税的征管。本文在阐述新形势下电子合同特点的基础上,分析了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的难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印花税 电子商务 电子合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明确提出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此项政策的制定,不仅是继《电子签名法》和《合同法》后进一步确认了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而且结束了多年以来关于电子合同是否是印花税应税凭证的讨论。从法律上,它强化了税务机关的监督职能,巩固了印花税税源。但它并未针对电子商务新形势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本文试从印花税的概述入手,并归纳新形势下出现的电子合同自身的特点,在研究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找出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的难点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一、印花税与电子合同概述

1. 印花税。印花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最早于1624年出现在荷兰。它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取微用宏”,税源广泛,手续简便,成本低廉,各国竞相效法,是我国仿行西方税制的第一个税种。印花税是一种具有行为税性质的凭证税,因其税源小、收入分散,除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7%归中央政府,其余3%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财政收入。课征印花税对地方政府来说,是一项数额可观的财源。

2. 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电子商务相伴而生,两者息息相关。近年来,电子商务在互联网基础上快速发展,电子商务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据赛迪顾问公司统计,2003年企业与个人交易(B2C)的交易额达到52亿元人民币,企业间交易(B2B)的交易额达到2704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208%和152%,个人与个人交易(C2C)也很可观。

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呈现出以数据电文为载体的电子合同逐渐取代纸制合同的趋势。电子合同是以电子方式订立的合同,它是指在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目的,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形式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电子协议。目前,电子合同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企业间先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然后通过数据电文等形式签订确认书或订单,两者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另一种是签名和盖章确认手续均须通过电子签名和电

子印章的方式完成,这一种是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合同。

与传统合同相比,电子合同的意义、主要内容和作用基本上没有发生改变,但因其载体和操作过程有所不同,使它具有一些鲜明的特征。

(1)订立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大多是互不见面的,所有的买方和卖方都是在虚拟市场上运作,其信用主要依靠密码的辨认或认证机构的认证。

(2)表示合同生效的传统签字盖章方式被数字签字(即电子签名)所代替。

(3)传统合同生效的地点一般为合同成立的地点,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合同,接受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4)电子合同所依赖的电子数据是无形物,具有易消失性和易改动性。电子合同的信息记录在计算机或磁盘等载体中,其修改、流转、储存等过程均通过计算机进行,改动或伪造不易留下痕迹,所以用它作为证据有一定的局限性。

笔者认为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是保证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且符合我国税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其理由如下:①从印花税开征的目的来看。政府开征印花税的目的:一是维护经济凭证书立、领受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广集财源;三是加强对其他税种的监督管理。②符合我国税制建设的要求。一方面,由于时代和技术的进步,出现了电子合同,却没有相应的税收征管条例,存在征税盲区,在不同交易方式(即电子商务和传统交易方式)、不同纳税人之间形成不公平待遇,这违背了税收“公平、效率”原则。另一方面,从全社会的角度讲,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体现了国家“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思路,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规范市场秩序,约束纳税人行为,促进合法经营、公平交易。

## 二、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的难点及原因

尽管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可以防止地方财政收入受到侵蚀,而且符合我国税制建设的要求,但从现实的征管情况以及电子合同自身的特点来看,对电子合同征收印花税是相当困难的。其原因如下:

1. 电子商务自由交易,失去监管。现行税务登记的基础

是工商登记,但信息网络交易的范围是无限的,无须事先经过工商部门批准,有形贸易的税务登记方法已不适合电子商务。

2. 网络交易实体的无形化,助长了偷税之风。现行印花税的税目主要有五大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其他凭证。而电子商务无纸化交易的特点使得上述传统交易方式基础上的合同、凭证藏匿于无形,印花税原有的那些课税对象不复存在,而且网上凭据的数字化使得对其随时修改且不留痕迹成为可能,传统的凭证追踪审计失去基础。企业如不主动申报,税务机关一般不易察觉其贸易运作情况,容易滋生偷税行为。

3. 合同加密,税务稽查困难。电子付款中的加密技术不仅使合同金额等计税依据很难确定,而且使纳税人的身份和交易细节也很难确定,导致税务机关对可能的税收违法行为很难作出定性处理。

4. 税收成本大。互联网贸易的发展刺激了交付系统的完善,联机银行与数字现金的存在,加大了税务机关对银行的支付交易进行监管的难度。此外,税务机关还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确定征税对象、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这些无疑将影响税收的征管成本。

### 三、完善电子合同印花税征管的建议

我国传统税收原则讲求“公平、效率、简捷、有效、灵活”,具体内容:①公平原则。即在签订电子合同的交易与签订非电子合同的交易间提供公平的税收环境。②效率原则。即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管理成本为最低。③简捷原则。即税则要尽可能简单明了。④有效原则。即尽可能防止偷税和避税。⑤灵活原则。即税收管理系统能与技术和商业发展保持同步。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还处于发展阶段,笔者结合其发展现状和电子合同征管现状,本着“严征管”的思想,在税收原则的指导下,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1. 电子合同纳税时间、纳税义务人、纳税地点及纳税方式的确定。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订立电子合同时,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该时间也是电子合同的成立时间和应税合同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纳税义务人。签订电子合同的当事人为纳税义务人。若是委托他人签订,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他与纳税人负有同等的税收法律义务和责任。

(3) 纳税地点和方法。印花税在传统交易方式下一般实行就地纳税。根据《合同法》规定:“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由此可见,电子合同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主营业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印花税纳税地点。

(4) 纳税方法。由于电子合同是在虚拟空间签订,无法贴花;且具有无纸化的特点,对电子合同的印花税可以采用汇总缴纳的方式。纳税人按月汇总计算当期签订的应税电子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并事先告知主营业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

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要求按其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告知后,应及时登记,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以管理。

2. 制定网络商贸税务登记制度,并且尽快实现与其他行政登记的衔接。这需要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方的合作。我国税务行政登记与工商行政登记、技术监督登记等其他行政登记尚未实现有效的衔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同时为行政登记相对人提供更多的便利,税务机关应借助政府网络资源,建立政府行政等级网络系统平台,实现政府各职能部门行政登记资源共享。纳税人必须在办理了上网交易手续之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商务的税收登记,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申报网上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核,逐一登记,并对从事电子商务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全面的税务登记工作,掌握详细资料,拥有相应的网络贸易纳税人的活动情况和记录。

3. 建立网络贸易申报制度。纳税人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及分组交换网等,直接将申报资料发给税务局,完成税务申报。为保证资料的有效性,税务机关可要求网络服务商出具相应的有效证明。电子商务常利用的技术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子资金转账等。签订电子合同的方式又常采用电子邮件。所以征收电子合同印花税,最好由邮件服务商代扣代缴,税务机关可要求邮件服务商采用打印源代码的方式,取得邮件中的涉税内容,以确定电子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4. 税务机关要适当地行使核定征收权。首先,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提供电子商务交易等相关资料的义务,并通过诸如将加密密码报送税务机关等技术手段来对这种义务进行监督。其次,税务机关应要求上网企业对通过网络提供的劳务、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单独建账核算,以便核定其申报收入是否属实。税务机关在核定征收印花税时,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同行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必要时,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公正、合理,可引入专家评定制度,即专门机构和专家对技术上的问题进行鉴定。

5. 建立电子稽查制度。该制度要求税务机关将自身网络与国际互联网及财政、银行、海关、国库、网上用户的网络全面连接,实施办公自动化与征管、税务稽查、电子邮件等系统的系统集成,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之间的涉税信息的快速传递和相互协调,实现网上监控与稽查的目的。

6. 多管齐下,降低税收成本。税收成本按发生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征税成本和纳税成本;按用途不同可分为信息成本、执行成本、甄别成本和违法成本。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根据理性经济人假设,电子合同的出现对纳税成本的影响较弱,却极大地增加了征税成本。在税务机关现有的办公条件下,合理安排税务机关人员,有效利用经费,最大限度地避免执法中的错弊,减少违法成本。多种手段相互配合,方能在最小的税收成本下,达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蔡金荣.电子商务与税收.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